

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管委会文件

奉旅管〔2024〕8号

关于印发《海湾旅游区关于进一步提升“两人一户”法治素养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海湾旅游区关于进一步提升“两人一户”法治素养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4年11月25日

奉贤区海湾旅游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4年11月25日印发

海湾旅游区关于进一步提升“两人一户”法治素养的实施方案

为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法治的新期盼新需求，创新和发展好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促进各类经营主体守法经营、健康发展，进一步推进海湾旅游区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、“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”培育工作提质增效，现开展海湾旅游区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“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”法治素养提升行动，通过专业化的指导和培训，提升基层社会治理和企业自我管理法治化水平。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构建多部门协同配合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，使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“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”（以下简称“两人一户”）法治素养明显提高，依法维护合法权益、理性表达利益诉求的能力得到明显增强，推动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得到显著提升，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。

二、工作架构

（一）村（居）“两人一户”培育工作

成立导师团，确立双结对工作机制。团长由海湾旅游区法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担任，导师团成员涵盖党政办、工会、团工委、妇联、平安办、司法所、旅游办、党群中心、社事中心、城运中心、

城建中心、海湾派出所、高校派出所、海旅城管中队、市场监管所、柘林法庭等部门的专业人员和法律顾问。

结合实际，为每个村（居）安排3至4名导师，通过导师与“两人一户”结对，实现实时互动和个性化指导，促进“两人一户”法律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的提升。同时，结合网格化管理，确保每名“两人一户”与一个网格的群众结对，使“两人一户”的作用能够直接惠及基层群众，为群众提供便捷的法律服务。

（二）企业“两人”培育工作

由海湾旅游区法治办牵头，海湾旅游区工会、经发中心等共同实施，以企业需求为导向、以为企服务为目标，结合园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，培育一批具有较好法治素养和一定法律知识，积极参与法治实践，能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的园区工作人员、企业职工为企业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村（居）“两人一户”培育工作

1. 导师团主要职责：

（1）咨询服务。导师团成员应定期与结对的“两人一户”进行交流，精准研判需求并提供相应的法律知识、政策咨询。

（2）培训指导。组织定期培训活动，依托法官说法、警察说法、律师说法、干部说法等多元载体，采取理论宣讲、实景模拟、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，提高“两人一户”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。

（3）协调沟通。其他部门和导师加强沟通协调，实现专业互补和资源整合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，共同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工作。

2. “两人一户”主要职责：

（1）学习宣传法律。认真学习、宣传国家政策法规，大力弘扬法治精神，组织法治宣传活动，引导带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。

（2）参与民主法治。积极为村（居）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，参与“民主法治示范村”创建，推动“四议两公开”，扎实推进乡村社会事务依法、民主管理，促进乡村各项事业发展。

（3）化解矛盾纠纷。配合开展“三所一庭”工作，主动参与矛盾纠纷的预防、排查、疏导和化解，维护地区和谐稳定。

（4）信息排摸采集。深入了解社情民意，参与法治观察、立法活动，及时反馈基层依法治理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改进建议，推动社区治理创新。

（二）企业“两人”培育工作

1. 企业“法律明白人”主要职责：

（1）认真学习、宣传国家政策法规及与企业运营有关法律知识，传播法治理念，弘扬法治精神，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。

（2）指导企业员工正确使用法律服务，解答日常法律咨询，协助解决具体法律难题。

（3）主动参与企业内部的矛盾纠纷预防、排查、疏导、化解工作，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。

（4）积极参加各类法律培训活动，不断提升法律素养和实践能力，更好地服务企业法治建设。

2. 企业“法治带头人”除履行企业“法律明白人”主要职责外，还要承担：

（1）监督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，确保企业经营合法合规。

（2）推动企业内部法治文化建设，组织多样化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提升全体员工法治素养。

（3）加强企业法律人才队伍建设，提升法律人员的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。

（4）深入了解本企业内的社情民意，参与立法联系、法治观察等活动，准确把握、反映企业法律需求，提出改进建议。

四、选拔和培养

（一）村（居）“两人一户”培育工作

1. 组建导师团

明确导师团成员的职责与任务，完成导师团组建工作。具体内容

包括：

（1）成员挑选与资格设定：由导师团成员单位推荐本部门政治立场坚定、法治素养良好、群众基础扎实的导师至少 1 名。海湾旅游区法治办负责成员资格的审核。

（2）名单公布与团队沟通：公布导师团成员名单，建立工作群，加强团队沟通。

（3）工作规划与任务分配：制定导师团工作时间表，明确各阶段任务和时间节点。

2. 优化“两人”队伍

为提升“两人”整体素质，对队伍配置进行优化，具体措施为：

（1）优化年龄结构。原则上“两人”年龄控制在 70 周岁以内，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。

（2）精简人数。原则上每个行政村 2 名“法治带头人”，每个村民小组 1 名“法律明白人”；每个居委 2 名“法治带头人”，6 名“法

律明白人”；每个行政村、居委 1 个学法用法示范户。

（3）提高村居干部占比。鼓励村（居）两委班子成员全部加入“两人”队伍，“法治带头人”由村（居）负责人担任。

3. 结对与公示

按照结对方式，完成导师与“两人一户”、“两人一户”与网格群众的结对工作，并开展“两人一户”实务能力培训。具体内容包括：

（1）确定结对关系。制定结对名单，明确导师与“两人一户”以及“两人一户”与网格群众的结对关系。

（2）签约与公示。导师与“两人一户”代表签约，“两人一户”代表与群众代表签约，签约完成后在服务网格公示身份和职责。

（3）会面与指导。导师与“两人一户”会面，了解工作进展和困难，提供指导和支持。

4. 监督与评估

司法所定期对双结对工作进行评估和总结。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指导计划和培训内容，确保工作方案的持续改进和优化。具体内容包括：

（1）定期评估。根据考核标准，每半年对“两人一户”的工作进行评估，并邀请结对导师参与相应评估工作，提出整改意见，评估结果向导师团反馈，推动双结对工作有效开展。

（2）总结反馈。对全年工作进行总结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，提出改进措施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企业“两人”培育工作

1. 选拔

(1) 选拔范围。企业“法治带头人”由专业素养扎实、法律实务经验丰富的企业、园区管理人员担任，从“首席合规官”中优先选任。企业“法律明白人”由从事企业服务、风险防控、工会等业务的部门负责人担任，从“企业服务管家”中优先选任。

(2) 选拔程序。由海湾旅游区法治办从辖区内经济园区推荐企业“法治带头人”(每个园区1名)、企业“法律明白人”(每个园区5名)，报送至区法宣办进行资格审核确定最终人选。经区法宣办资格审核并确定人选后，由海湾旅游区法治办公布辖区内企业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成员名单并颁发聘书。

2. 培养

(1) 培训与指导。举办法治培训班，普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营商环境重点法律法规及企业运营相关的法律法规，提升企业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的法律素养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(2) 交流与互动。组织法治沙龙，邀请法律专家、资深律师、法官、检察官、企业家、职能部门参与，搭建政企沟通桥梁，收集企业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意见，协助解决企业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难题。鼓励企业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分享经验，激发创新思维，在交流分享中学习如何应用法律知识解决纠纷，提高实战能力。

3. 使用管理

(1) 搭建工作平台。结合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活动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等，配合区级部门搭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、“护企工作站”“合规护企联盟”等法治服务平台，解答企业“法治

带头人“法律明白人”及其所在企业遇到的具体法律问题，提供即时帮助。

（2）加强日常管理。海湾旅游区法治办建立完善辖区内企业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基本数据库，适时调整、充实、增补企业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，不断优化企业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队伍知识、年龄、文化结构，确保队伍活力。

（3）建立激励机制。坚持正向激励，对表现优异、成绩突出的企业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进行表彰，以增强其岗位意识和荣誉感。实施企业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动态管理，对不认真履职，发生违纪违法行为及有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，及时予以清退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相关部门、各村（居）要充分认识“两人一户”在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、提高群众法治素养、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、预防和化解基层社会矛盾、促进“三治融合”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中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统筹协调，扎实有力实施。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“谁执法（管理、服务）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各司其职、齐抓共管、密切配合，积极发挥专业法律人才优势，为企业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给予培训师资、实践平台、工作经费等充分保障。

（二）深化协同推进。海湾旅游区法治办担负具体组织实施、业务指导职责。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，积极参与实施基层法治宣传志愿服务结对工作，推动形成党委领导、部门联动、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；运用好各类积分奖励机制，将法治建设与推进经济

发展、加强文化建设、加强社会治理和加强环境保护等重点任务有机结合，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格局。同时，各相关部门要围绕知识产权、劳动纠纷、纳税合规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等商事主体运营中的法律问题，针对性编制培训材料和宣传资料，开展培训和指导，加强对企业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的动态管理。

（三）扩大宣传推广。充分利用媒体平台，推广和介绍海湾旅游区高质量推进基层依法治理的理念、行动、举措、经验、成效，凝聚社会共识，选树和宣传“两人一户”带领群众投身法治建设、热心服务社会的优秀典型和先进事迹。讲好法治故事，以法治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、社会高效能治理、群众高品质生活。

附件：1.海湾旅游区“法治带头人”考评表

2.海湾旅游区“法律明白人”考评表

附件 1

海湾旅游区“法治带头人”考评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年 月

日

指标	评分标准	分值	计分依据	自评分	考评分
遵纪 守法 (20)	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。无违法违纪情况。	7	根据相关记录证明。		
	传承良好家风和家庭美德，家庭关系健康和谐。无家庭矛盾纠纷情况。	7			
	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无个人征信不良记录。	6			
学法 用法 (30)	认真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及“三农”相关法律法规知识，全年不少于 30 课时。缺少 1 课时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	6	根据相关学习资料、培训统计情况等。		
	按时参加各级各类培训。缺席 1 次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	6			
	主动参与本行政村（居）辖区内矛盾纠纷排查、疏导、化解工作，配合“三所一庭”联动调解工作开展。参与力度不大或工作成效不显著的，酌情扣 1—2 分；未参与的不得分。	6	提供相关矛盾纠纷排查、疏导、化解工作照片。		

	了解本行政村（居）辖区内的社情民意，推动落实“四议两公开”，推进村（居）社会事务依法、民主管理。参与力度不大或工作成效不显著的，酌情扣1—2分；未参与的不得分。	6	提供相关工作记录、工作照片。		
	参与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。参与力度不大或工作成效不显著的，酌情扣1—2分；未参与的不得分。	6			
普法宣传 (20)	全年组织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不少于2次。组织力度不大或工作成效不显著的，酌情扣1—2分；未组织的不得分。	5	提供相关活动方案、活动信息、照片或视频。		
	全年组织村（居）干部开展集中学法活动不少于2次。组织力度不大或工作成效不显著的，酌情扣1—2分；未组织的不得分。	5			
	全年组织村（居）民开展法治微课堂等活动不少于2次。组织力度不大或工作成效不显著的，酌情扣1—2分；未组织的不得分。	5			
	全年组织开展基层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不少于2次。组织力度不大或工作成效不显著的，酌情扣1—2分；未组织的不得分。	5			
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(30)	参与制定本地区法治乡村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，提出意见建议。参与力度不大或工作成效不显著的，酌情扣1—2分；未参与的不得分。	10	提供相关工作记录、工作照片。		
	参加各级法治领域评优活动。获得奖项的可认定为加分情况，一项加5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。	10	提供相关文件通知、获奖证书或上交作品。		

	积极撰写工作经验案例。一篇工作经验案例加 5 分，最高不超过 10 分。	10	提供工作经验案例。		
加分项目 (20)	在各类“立法信息采集点”“法治观察点”等阵地开展活动时积极提出相关意见建议的，视情况加 1—3 分，意见被采纳的，每条再加 1 分，最高不超过 10 分。				
	获得区级以上基层法治相关荣誉的，每次视情况加 1—2 分，最高不超过 10 分。				
总 分	120 分				

附件 2

海湾旅游区“法律明白人”考评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年 月

日

指标	评分标准	分值	计分依据	自评分	考评分
遵纪守法 (20)	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。无违法违纪情况。	7	根据相关记录证明。		
	传承良好家风和家庭美德，家庭关系健康和谐。无家庭矛盾纠纷情况。	7			
	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无个人征信不良记录。	6			
学法用法 (30)	认真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及“三农”相关法律知识，全年不少于 20 课时。缺少 1 课时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	10	根据相关学习资料、培训统计情况等。		
	按时参加各级各类培训。缺席 1 次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	10			
	主动参与本行政村（居）辖区内矛盾纠纷排查、疏导、化解工作，配合“三所一庭”联动调解工作开展。参与力度不大或工作成效不显著的，酌情扣 1—2 分；未参与的不得分。	10	提供相关矛盾纠纷排查、疏导、化解工作照片。		
普法宣传 (30)	全年参与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不少于 1 次。参与力度不大或工作成效不显著的，酌情扣 1—2 分；未开展的不得分。	10	提供相关活动信息、照片或视频。		
	全年参与开展法治微课堂等活动不少于 1 次，参与力度不大或工作成效不显著的，	10			

	酌情扣 1—2 分；未开展的不得分。				
	全年参与开展基层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不少于 1 次，参与力度不大或工作成效不显著的，酌情扣 1—2 分；未开展的不得分。	10			
发挥 示范 带头 作用 (20)	参加各级法治领域评优活动。获得奖项的可认定为加分情况，一项加 5 分，最高不超过 10 分。	10	提供相关文件 通知、获奖证书 或上交作品。		
	参与本村（社区）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。形成工作经验案例的可认定为加分情况，一篇加 5 分，最高不超过 10 分。	10	提供工作经验 案例。		
加分 项目 (20)	在各类“立法信息采集点”“法治观察点”等阵地开展活动时积极提出相关意见建议的，视情况加 1—3 分，意见被采纳的，每条再加 1 分，最高不超过 10 分。				
	获得区级以上基层法治相关荣誉的，每次视情况加 1—2 分，最高不超过 10 分。				
总 分	120 分				